**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8〕2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泽州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深化治本攻坚，通过强化源头管控、行政执法、事故调查，督促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防事故发生，为全面建设美丽富裕现代化新泽州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1.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2.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省市应急部门有关要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3.严格实施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每次监督检查完成后24小时内填报有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同时，全面实施推行“互联网+执法”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运用，确保公开、透明执法，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4.加强对乡镇应急中心工作的指导、考核和监督，协调指导乡镇综合执法队严格规范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执法工作。

5.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通过规范有力的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预防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

1.依法监督检查煤矿和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2.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3.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采掘施工）、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4.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5.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情况；

6.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能。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同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的进一步落实；

7.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开展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及“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抓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8.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截至2024年底，县局机关（含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在行政股室工作）及综合执法大队在编在岗人员184人，持行政执法证人员120名。2025年全局实际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安全监督执法人员80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

2025年为365天，全年52周104个休息日，13个法定节假日，实际工作日为248天。

总法定工作日为19840个工作日。

**（二）实际所需工作日的确定**

1.其他执法工作日为4220个工作日；

2.非执法工作日为8033个工作日；

3.执法检查工作日为6022个工作日。

实际所需工作日总计为18275个工作日。

以上工作日的具体测算情况见附件1。

三、监管企业分类及检查频次

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对上级部门负责的企业开展执法活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划分标准及检查频次要求规定：

**（一）重点检查企业范围及检查频次**

1.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

2.对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关闭退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不牢、责任不落实等企业单位，要纳入重点检查企业范围，在正常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实施动态检查，年度内检查次数至少增加一次。

**（二）一般检查企业范围及检查频次**

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按照泽州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2025年度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泽市监函〔2025〕6号）的要求，采取“县抽县查”的方式进行。

2.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或三年以上未发生事故等守法守信的重点检查企业，可纳入执法抽查。

**（三）分级分类检查频次**

各行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文件要求，同时对照各行业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保证检查次数。

四、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内容

2025年度执法计划所列检查企业数310家，检查企业次数340企次，与2024年度计划检查企业数317家，检查企业次数526企次相比，企业数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2.2%，检查企业次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35.4%。检查数量和检查方式与去年相比有所变化，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检查频次与去年相比减少了两轮次。

**（一）检查安排**

按照我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现状，2025年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共计217家(见附件2)，其中煤矿15家、非煤矿山15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92家、洗储煤企业51家、冶金等工贸企业44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70%。一般检查单位共计93家(见附件2)，其中煤炭主体企业2家、煤矿5家、非煤矿山0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0家、冶金等工贸企业29家、洗储煤企业57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30%。

1. **检查方式**

根据《关于“听民意办实事”进一步规范执法提升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泽应急发〔2024〕196号）和《关于印发〈关于泽州县“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应急发〔2024〕312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创优营商环境，减少检查频次，避免内部多头、重复执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执法效率，日常执法检(抽)查以行业股室或综合执法大队检查为主，其他业务股室配合的方式即部分股室联合或所有业务股室综合执法检查的方式进行，确保文件精神的落实和执法任务一次完成。

日常执法检查可采取按计划监督检查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随机抽查比例参照“县抽县查”规定执行。

**（三）检查内容**

各行业股室要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和所辖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各行业领域制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督促推动企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五、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利

对有效期满的安全生产和经营许可证依法延期、变更、审查上报；对新申领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法受理、审查发证或审查上报；煤矿复产复建、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以及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组织安全条件审查、设计审查，并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结果进行监督核查等。

责任股室（队）：行政审批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一）六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

责任股室（队）：综合协调股牵头，各执法股室（队）配合。

**（二）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

责任股室（队）：政策法规股牵头，各执法股室（队）配合。

七、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指导和协调组织监管范围内各类伤亡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2次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责任股室（队）：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2.严格事故查处，对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的查处工作实行挂牌和跟踪督办，对事故单位和负责人依法从重处罚。

责任股室（队）：事故调查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二）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和案件移送工作**

1.对接到的各类安全生产举报案件，按照相关程序，组织现场核查，对重大案件和领导批示的案件要专题报告；

2.对现场执法检查和案件举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范围，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要按照有关程序，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审理。

责任股室（队）：综合办公室牵头，各执法股室（队）配合。

**（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

1.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等工作。

责任股室（队）：各相关股室。

2.对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建档、备案等工作进行检查。

责任股室（队）：各相关股室。

3.组织完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挂牌督办等工作。

责任股室（队）：各相关股室。

4.完成专项整治行动中安全生产隐患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责任股室（队）：综合协调股牵头，局有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四）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工作**

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工作。

责任股室（队）：各相关股室。

**（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工作**

组织开展1次行政执法监督专项检查和案卷评查；按规定做好听证和行政应诉工作。

责任股室（队）：政策法规股牵头，各执法股室（队）配合。

**（六）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每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统计和汇总1次，每季度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1次，并提出有关工作改进建议。

责任股室（队）：政策法规股牵头，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七）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责任股室（队）：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八、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落实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各执法股室（队）要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管执法，确保按时完成；要认真做好监督检查计划实施过程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严格按规定履行重新报批和备案手续。

**（二）创新监督,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建立完善并及时调整“一单两库”，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应用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市场管理部门建设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统一归集，并向社会公示。

**（三）规范执法，实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要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对重点检查企业的检查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工作中，要严格对标、对表实施检查，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要依法依规明确现场处理措施，督促企业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落实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调查处理，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严格开展法制审核，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要加强执法监督，发现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确保权力正当行使。

**（四）精准实施行政处罚**

要实行“一次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督促企业做好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和闭环管理。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采取“一案双罚”、联合惩戒、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依法规范使用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严禁乱查封、乱扣押，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原则，综合分析违法情节、过错程度、整改情况等因素，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避免“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过罚不当”等问题。

**（五）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要坚持教育引导和惩戒相结合原则，在坚持守牢安全底线的基础上，按照《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严格实施首违、轻微违法行为不罚，对主动报告、妥善处理、未造成后果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免予处罚。属于包容审慎监管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并由企业负责人签署整改意见书，企业不落实整改要求的，应当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罚，确保安全生产。

**（六）注重宣传，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持续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把矛盾纠纷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通过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强化以案释法，不断增强公众法治意识，持续提升宣传教育实效，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七）廉洁自律，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要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力维护应急管理部门的良好执法形象；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清廉机关”创建要求，针对监管检查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点逐项落实防控措施，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不断提高廉政风险防控能力。